

貳、同性婚姻實行結果

108年5月24日是臺灣社會相互包容的另一個起點，同性婚姻專法的施行讓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近年來實行結果如下。

一、前言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於108年5月2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月24日施行，爰相同性別2位國人可依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如我國國民欲與他國同性伴侶結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爰國人得與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部分地區）、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美國、烏拉圭、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瑞士、智利、斯洛維尼亞、古巴、安道爾等33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又按本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適用涉民法第8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認可依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至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辦理同性結婚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二、實行結果

108年5月24日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並在112年5月23日邁入4週年，經統計截至112年4月30日止，相同性別之結婚登記如下：（詳表5-2、表5-3、表5-4及圖5-2）

（一）施行法通過首日（108年5月24日）：

全國相同性別結婚登記對數共526對，其中男性185對、女性341對；雙方均為國人有511對、國人與外籍人士有15對。按縣市別觀察，以新北市117對最多，臺北市95對次之，高雄市72對第3。首對同性伴侶結婚登記是上午8時46秒於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完竣；首對國人與外籍同

性伴侶結婚登記是上午8時5分37秒於新竹市東區辦理完竣。

(二) 施行法通過近4週年（108年5月24日至112年4月30日）：

1. 按縣市別：全國完成同性結婚登記對數共1萬627對，其中男性3,149對（29.63%）、女性7,478對（70.37%），按縣市別觀察，以新北市1,991對（18.74%）最多，臺北市1,428對（13.44%）次之，高雄市1,405對（13.22%）第3。
2. 按國籍別：雙方均為國人為10,038對，占94.46%，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為589對，占5.54%，其中本國婚者以女性占多數，占本國婚72.89%，而跨國婚者則以男性居多，占跨國婚72.67%，此現象應與我國男性受傳統觀念束縛影響，父母仍有重男輕女、傳宗接代觀念，讓男性同性結婚較不被社會接受，而另一方面，則可能是因為女性較嚮往家庭生活，相較男性願意提早與另一半共組家庭之緣故。
3. 按教育程度別：111年底15歲以上有偶相同性別之現住人口數為15,514人，其中男性為4,367人（28.15%）、女性為11,147人（71.85%），按教育程度別觀之，以大學畢業6,142人（39.59%）最多，高中畢業4,499人（29.00%）次之，國中畢業1,678人（10.82%）第3。

表5-2 相同性別2人結婚對數按性別分

單位：對；%

縣市別	民國108年5月24日首日			民國108年5月24日至112年4月30日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對數	%		
總計	526	185	341	10,627	100.00	3,149	7,478
新北市	117	43	74	1,991	18.74	670	1,321
臺北市	95	39	56	1,428	13.44	547	881
桃園市	36	13	23	1,173	11.04	312	861
臺中市	65	21	44	1,345	12.66	370	975
臺南市	39	8	31	758	7.13	185	573
高雄市	72	32	40	1,405	13.22	438	967
宜蘭縣	8	4	4	195	1.83	40	155
新竹縣	15	5	10	262	2.47	60	202
苗栗縣	9	1	8	179	1.68	49	130
彰化縣	8	2	6	221	2.08	58	163
南投縣	6	2	4	120	1.13	35	85
雲林縣	4	1	3	106	1.00	21	85
嘉義縣	3	—	3	103	0.97	23	80
屏東縣	12	3	9	370	3.48	101	269
臺東縣	3	1	2	115	1.08	32	83
花蓮縣	13	6	7	257	2.42	54	203
澎湖縣	—	—	—	39	0.37	8	31
基隆市	8	—	8	167	1.57	50	117
新竹市	10	3	7	250	2.35	51	199
嘉義市	1	1	—	97	0.91	27	70
金門縣	2	—	2	38	0.36	15	23
連江縣	—	—	—	8	0.08	3	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5-3 相同性別結婚對數按本國婚及跨國婚分

民國108年5月24日至112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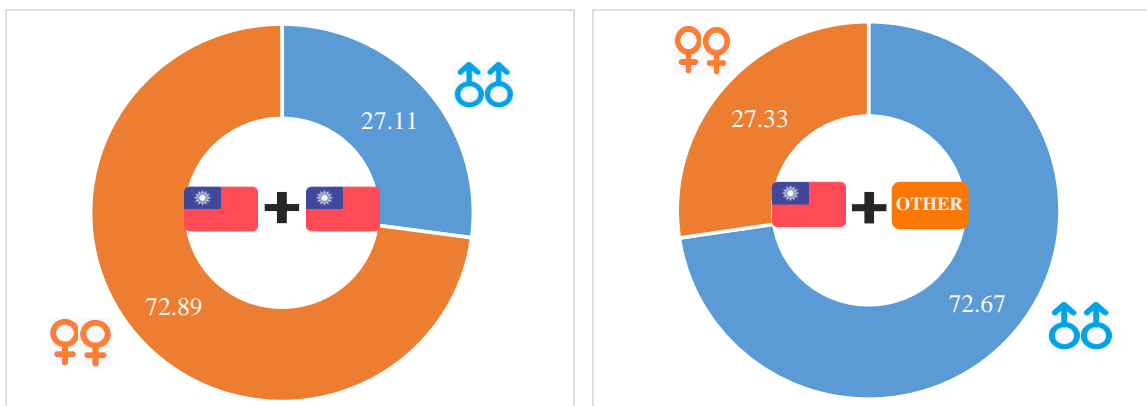
單位：對；%

項目	相同性別結婚對數								
	總計			本國籍			跨國結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對數	10,627	3,149	7,478	10,038	2,721	7,317	589	428	161
百分比	100.00	29.63	70.37	94.46	25.60	68.85	5.54	4.03	1.5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 5-2 本國婚與跨國婚性別比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5-4 十五歲以上有偶相同性別之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民國 111 年底

單位：人；%

項目	性別	總計	博士畢業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以下
人數	計	15,514	150	1,566	6,142	1,331	4,499	1,678	148
	男	4,367	70	621	1,948	359	1,071	277	21
	女	11,147	80	945	4,194	972	3,428	1,401	127
百分比	計	100.00	0.97	10.09	39.59	8.58	29.00	10.82	0.95
	男	100.00	0.97	10.09	39.59	8.58	29.00	10.82	0.95
	女	100.00	0.97	10.09	39.59	8.58	29.00	10.82	0.9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有偶情形按教育程度別分僅年資料。

三、結論

我國長久以來推動性別平等，致力於婚姻平權，讓臺灣走向同性結婚的過程更具民主性，施行法的施行讓我們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極具國際價值，同時開啟我國性別平權另一個新的里程碑。